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变更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 95 号

广州乐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9L4Y2P）：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登记为你公司股东，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广州乐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租赁合约》《房地产预售契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广州乐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股东暂住证、计生证》《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情况》《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文件、证件目录》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00年4月10日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3月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098号），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谢志国”签名字迹不是出自谢志国的笔迹。

三是经核查，由于你公司不按规定接受2002年度检验，我局于2003年10月9日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四是本局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谢志国、韦广鹏、冯志红、冯燕燕、杨小中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谢志国、韦广鹏、冯志红、冯燕燕、杨小中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谢志国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本局决定撤销于2000年4月10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中将谢志国变更登记为股东的登记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